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传感器设计性实验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844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9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LED特性研究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17人，营业收入为436.5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.32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光线角度测量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浙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10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综合实验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华芯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,55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,040.6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省科大奥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,170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930.9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浙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0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